

From: [REDACTED]
Sent: 13 March 2018 08:43
To: response
Subject: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人現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發表意見，內容如下：

●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本人認為，建議中的「聯交所擬初期將可具不同投票 權架構申請上市的公司限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 100 億港元的公司，如不同投票權架 構申請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少於 400 億港元，聯交所亦會要求該申請人在最近一個經審 計會計年度錄得不少於 10 億港元的收益。」一項完全不合理，因為「同股不同權」的最初設立原意，是希望使創新產業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東在業務開辦初期有更大的權力為公司的營運進行決策，減少創業時因股本問題所產生的障礙。

本人認為，一百億港元的市值要求相當高，近年香港交易所亦甚少有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 100 億港元的公司進行 IPO，一間公司若擁有 100 億港元的市值及一年不少於 10 億港元的收益，根本已經是一間十分具規模及成熟的公司，無必要以「同股不同權」增加公司管理層的權力。更加重要的是，新加坡交易所最近也就「同股不同權」進行諮詢，它們甚至提出取消「同股不同權」的最低市值規定，任何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要求的公司均可以「同股不同權」方式上市。

所以，聯交所現時的建議政策根本是窒礙中小企業以「同股不同權」方式上市，有可能使到原本有潛質上市的公司轉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嚴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本人認為，「如不同投票權架 構申請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少於 400 億港元，聯交所亦會要求該申請人在最近一個經審 計會計年度錄得不少於 10 億港元的收益」一項理應取消，「聯交所擬初期將可具不同投票 權架構申請上市的公司限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 100 億港元的公司」也應取消，但假若聯交所認為上市市值要求有必要的話，也應該儘量把門檻設定左一個較低的位置，例如只需要 20 億港元等。

本人希望不公開名稱。

市民

2018年3月13日